

合同编号：26-N-1C68119

洋西委合同字[2026] 42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1.2 项目地点：钓鱼台路以西、尚雅路以南、公园大街以北、丰联路以东区域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教学楼、2#宿舍楼、实验楼、后勤综合楼、地下车库等内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级示范学校有关硬件要求和设施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1052.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4625.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427.3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约11640.48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密度16.24%，绿地率35%，总车位数251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563个。（建设内容与规模最终以规划审批相关文件为准）

1.4 本合同内容：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设计、施工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三航科技城高级中学初步设计

设计阶段：本次服务采购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及
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批复等）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2	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
5	通过审核的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7	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8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及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	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采购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30日内	办理完成项目所需全部审批前设计人提供的图纸仅作为内部审图依据，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	概算书		方案图确定后30日内	
3	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	

备注：

在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950590.38元（大写玖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896783.38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53807.00元），单价15.57元/m²。若国家政策性下调增值税，则对应税率及税额应随之下调。

7.2 最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工作，协助采购人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做任何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出具初步设计成果等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70%，即950590.38 × 70% = 665413.266元；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即950590.38 × 30% = 285177.114元。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8.2 设计人应在付款前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

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的任何时间，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返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2.6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9.2.8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9 设计人承诺具备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未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应按专家要求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使甲方取得初设批复，交付周期不予顺延。拒不修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

9.2.11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并在合同里面提供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其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1），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采购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

9.2.12 设计人因违反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补足。

9.2.13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由采购人享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9.2.14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实施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9.2.15 设计人需负责协助甲方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各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采购人持贰份，设计人持贰份。

12.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杨滨
6198040130019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电话：029-38020106

传真：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900100100077549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邵加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电话：029-62351000

传真：029-623512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附件 1：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1	张蕊	女	46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项目负责人
2	张苗	女	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姚高科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建筑设计
4	王涵	男	37	高级工程师	建筑	建筑设计
5	和超	男	40	高级工程师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王术春	男	43	高级工程师	结构	结构设计
7	李波	男	47	高级工程师	结构	结构设计
8	史鹏博	男	39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9	万耀斌	男	47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设计
10	王如鹤	女	38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暖通专业负责人
11	施俊茹	女	41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暖通设计
12	张晓辉	男	41	高级工程师	电气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闫挺	男	40	高级工程师	电气	电气设计
14	薛萍	女	39	高级工程师	造价	造价专业负责人
15	张婷	女	36	高级工程师	造价	造价专业编制人